##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16-06-13

分享到：

 

鲁卫中业务发〔2016〕3号

各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中医类别医师执业管理，根据《执业医师法》、《精神卫生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精神，现就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事精神障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一）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下同）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满2年；

　　（二）2013年5月1日前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满5年，经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三）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不满2年，或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不满5年，或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工作的，应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或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从业、培训或进修满1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并经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四）2013年5月1日后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或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从业、培训或进修满2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并经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二、符合本文规定情形的医师填写原卫生部监制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增加注册中医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执业范围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到批准其所在执业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办理执业注册变更手续。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局部门）审核后，在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相应专业后加注“（精神）”字样并进行备案。

　　三、中医类别医师在符合本文规定的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相关科室或基层医疗机构从业、培训或进修期满，由所在从业、培训或进修单位分别在《申请表》填写相应情况并盖章。

　　四、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省精神卫生中心承担业务考核工作。考核由笔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成绩合格的由省精神卫生中心在《申请表》盖章。

　　五、各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汇总本辖区执业注册备案信息（附件2），按照医师所在的医疗机构的类别，于每年年底前分别向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业务处和医政医管处备案。

　　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业务处联系人：

　　周  瑞，联系电话：0531-67876365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

　　滕  岳，联系电话：0531-67876209

　　省精神卫生中心联系人：

　　王延祜，联系电话：0531-86336671

　　附件：1.增加注册中医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执业范围申请表

　　     2.增加注册中医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执业范围人员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6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